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39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发易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N9JG42U

住所：柳州市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批发市场B区13-2号门面

经营者：吕志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柳州市柳南区发易食品经营部销售货架上销售的2包芝麻糖（塑料袋密闭包装、5公斤/包），外包装未标注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等信息且产品包装内亦无相应合格证，销售单价为80元/包，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过程进行拍照。2020年11月19日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产品。

2020年11月23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0年11月23日吕志平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柳州市柳南区发易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吕志平的身份证、[REDACTED]烘焙店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等复印件、收款收据1张、其余未售出产品照片2张、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

2020年11月24日[REDACTED]烘焙店经营者[REDACTED]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我局提供了[REDACTED]烘焙店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REDACTED]身份证等复印件、证实他曾向柳州市柳南区发易食品经营部上门推销上述产品10包芝麻糖（塑料袋密闭包装、5公斤/包），销售价



格 75 元/包，开具有收款收据，没有与购货方签订有购销合同。执法人员对 [REDACTED] 烘焙店当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 2 包芝麻糖（塑料袋密闭包装、5 公斤/包），当事人提供的 [REDACTED] 烘焙店开具的收款收据、对吕志平和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认定当事人购进并销售的上述 2 包芝麻糖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上述产品的货值金额为 160.00 元。因当事人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停止销售上述产品，因上述芝麻糖没有售出，因此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20 年 11 月 19 日）及现场拍摄照片。
2. 对吕志平询问调查笔录 2 份（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收款收据、未售出产品照片 2 张、[REDACTED] 烘焙店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等复印件。
3. 对 [REDACTED] 询问调查笔录（2020 年 11 月 24 日），[REDACTED] [REDACTED] 烘焙店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REDACTED] 身份证等复印件。
4.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吕志平身份证复印件。

本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本案当事人经营上述芝麻糖数量较少，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等义务，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改正，能说明经营上述产品的进货



来源，亦无任何关于食用上述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或反映。因此，当事人经营上述芝麻糖行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的食品的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按照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给予以下从轻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的2包芝麻糖；2、并处5000.00元罚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从事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和地址食品的活动。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